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2-1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

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